目　录

第一部分　莱州市2019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表1、2019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表2、莱州市2019年度省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表3、2019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表4、莱州市2019年度省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表5、莱州市2019年度烟台第三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第二部分　扶贫资金相关政策

第一部分

莱州市 2019 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表 1: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专项	烟台专项	莱州专项	
1	特惠保险	67.3	88		155.3
2	雨露计划	23.4			23.4
3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11.2			11.2
4	3 个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镇		45		45
5	35 个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资金		180	520	700
6	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350	350
7	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			200	200
8	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资金		120		120
合计		101.9	433	1070	1604.9

表 2:

莱州市 2019 年度省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专项	烟台专项	莱州专项	
1	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资金	15			15
2	扶贫工作重点镇村扶贫补助资金	105			105
合计		120			120

表 36:

莱州市 2019 年度烟台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2019 年底补充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专项	烟台专项	莱州专项	
1	烟台扶贫工作重点镇村扶贫补助资金		120		120
2	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60		60
合计		180			180

表 3-1: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01.9	433	1070					
1	扶贫特惠保险	莱州市	对 5080 户和 798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缴纳扶贫特惠保险	每人每年补助 194.56 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7.3	88		2019 年 6 月底前	市扶贫办	林军波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负担	政策帮扶

表 3-2: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雨露计划	莱州市	对 91 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018 年秋季-2019 年春季季每人 2571.43 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4			2019 年 7 月底前	市扶贫办	林军波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费负担	政策帮扶

表 3-3: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莱州市	用于开展建档立卡必须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刷、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等、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	据实列支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2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市扶贫办	林军波		

表 3-4: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	3 个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镇补助	虎头崖镇、土山镇、驿道镇	用于虎头崖镇、土山镇、驿道镇脱贫攻坚补助	每镇补助 15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5		2019 年 12 月底前	虎头崖镇政府、土山镇政府、驿道镇政府	于升刚、张灵芝、宋君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公益扶贫专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表 3-5: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	35 个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	虎头崖镇、土山镇、驿道镇、沙河镇、夏邱镇、郭家店镇、平里店镇、朱桥镇、程郭镇	用于虎头崖镇、土山镇、驿道镇、沙河镇、夏邱镇、郭家店镇、平里店镇、朱桥镇、程郭镇烟台市扶贫工作重点村脱贫攻坚补助	每村补助 20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	520	2019 年 12 月底前	虎头崖镇政府、土山镇政府、驿道镇政府、沙河镇政府、夏邱镇政府、郭家店镇政府、平里店镇、朱桥镇政府、程郭镇政府	于升刚、张灵芝、宋君、张永彦、戚有庆、仲玉萍、初鹏、姜海、崔新颖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表 3-6: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	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莱州市	用于全市 17 个镇街公益扶贫专岗上岗人员补助	每个岗位每年补助不低于 1000 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50	2019 年 12 月底前	虎头崖镇政府、土山镇政府、驿道镇政府、沙河镇政府、夏邱镇政府、郭家店镇政府、平里店镇、朱桥镇政府、程郭镇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三山岛街道办事处、金仓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永安里街道办事处、文峰路街道办事处、金城镇政府、柞村镇	于升刚、张灵芝、宋君、张永彦、戚有庆、仲玉萍、初鹏、姜海、崔新颖、曲延峰、崔朋安、韩小叶、王敏、牟建华、徐媛媛、张俊香、吕禄	增加公益扶贫专岗岗位	公益扶贫专岗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

表 3-7: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资金	艾坡赵家、前单、三教、崖头韩家、肖家、小郭家、孟 家、埠后李、岔里吕家、上杨家、紫罗姬家、小吕家、观音寺王家、北冯家、栾家庄、谭家、初家、东小夼、花园、神水、东香、车栾庄、西狼、汤家	用于艾坡赵家、前单、三教、崖头韩家、肖家、小郭家、孟 家、埠后李、岔里吕家、上杨家、紫罗姬家、小吕家、观音寺王家、北冯家、栾家庄、谭家、初家、东小夼、花园、神水、东香、车栾庄、西狼、汤家、路宿郑家脱贫攻坚补助	艾坡赵家、前单、三教、崖头韩家、肖家、小郭家、孟 家、埠后李、岔里吕家、上杨家、紫罗姬家、小吕家、观音寺王家、北冯家、栾家庄、谭家、初家、东小夼、花园、神水、东香、车栾庄、西狼、汤家，每村补助 5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0		2019 年 12 月底前	平里店镇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朱桥镇政府、驿道镇政府、郭家店镇政府	仲玉萍、初鹏、姜海曲延峰、宋君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表 3-8: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第一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8	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	莱州市	用于政府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走访物资的统一采购	每份走访物资不低于 90 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0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市扶贫办	林军波	提升建档立卡配合人口幸福感	走访慰问

表 4-1:

莱州市 2019 年度省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20							
1	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	城港路街道路宿郑家村	用于路宿郑家村脱贫攻坚补助	路宿郑家村补助 15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			2019 年 12 月底前	城港路街道路宿郑家村	曲延峰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表 4-2:

莱州市 2019 年度省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扶贫工作重点镇村扶贫补助	平里店镇人民政府、郭家店镇人民政府、驿道镇人民政府、虎头崖镇人民政府	用于平里店镇人民政府、郭家店镇人民政府、驿道镇人民政府、虎头崖镇人民政府扶贫工作重点镇村脱贫攻坚补助	平里店镇人民政府 20 万元、郭家店镇人民政府 40 万元、驿道镇人民政府 20 万元、虎头崖镇人民政府扶贫工作重点镇村脱贫攻坚补助 25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5			2019 年 12 月底前	平里店镇、郭家店镇、驿道镇、虎头崖镇	初鹏、仲玉平、宋君、张景涛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表 5-1:

莱州市 2019 年度烟台第三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180						
1	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城港路街道、金城镇、朱桥镇、平里店镇、柞村镇、夏邱镇、沙河镇、土山镇、虎头崖镇	用于城港路街道、金城镇、朱桥镇、平里店镇、柞村镇、夏邱镇、沙河镇、土山镇、虎头崖镇公益扶贫专岗上岗人员补助	城港路街道 1 万元、金城镇 6.9 万元、朱桥镇 3.5 万元、平里店镇 5 万元、柞村镇 5.6 万元、夏邱镇 5 万元、沙河镇 5 万元、土山镇 15 万元、虎头崖镇 13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0		2019 年 12 月底前	虎头崖镇政府、土山镇政府、沙河镇政府、夏邱镇政府、平里店镇、朱桥镇政府、城港路街道办事处、、金城镇政府、柞村镇政府	张景涛、张灵芝、张永彦、戚有庆、初鹏、姜海、曲延峰、张俊香、吕禄	增加 200 个公益扶贫专岗岗位	公益扶贫专岗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

表 5-2:

莱州市 2019 年度烟台第三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资金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烟台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	程郭镇、平里店镇、驿道镇、虎头崖镇	用于程郭镇、平里店镇、驿道镇、虎头崖镇烟台扶贫工作重点村脱贫攻坚补助	程郭镇 30 万元、平里店镇 10 万元、驿道镇 40 万元、虎头崖镇 40 万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0		2020 年 9 月底前	程郭镇政府、平里店镇政府、驿道镇政府、虎头崖镇政府	张景涛、初鹏、崔新颖、宋君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内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部分

扶贫资金相关政策

印发《关于2019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莱扶贫组办发〔2019〕4号）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2019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2日

关于2019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扶贫成效，做到脱真贫、真脱贫，根据《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31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6号）、烟台市《关于印发“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烟财农〔2018〕7号）要求，现就2019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和莱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加大保障性扶贫工作力度，强化对扶贫工作重点镇村的政策措施支持，聚焦巩固提升脱贫质量，为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分配原则

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省级安排的特惠保险67.3万元、雨露计划23.4万元、建档立卡工作

经费 11.2 万元。二是，烟台市切块下达的“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按贫困人口分配的补助资金，共计 433 万元。三是，莱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1070 万元。

（一）扶贫特惠保险

安排 155.3 万元（省级资金 67.3 万元、烟台资金 88 万元）用于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特惠保险保费的缴纳。

（二）雨露计划

安排 23.4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雨露计划补助。

（三）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安排 11.2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开展建档立卡工作所需费用的支出。

（四）“332”重点镇村扶贫补助资金

1. 安排 45 万元（烟台资金）用于对 3 个重点镇给予补助，每个镇补助 15 万元。

2. 安排 700 万元（烟台资金 180 万元、莱州资金 520 万元）用于市派第一书记的 35 个重点村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

“332”重点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合计 745 万元。

（五）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120 万元(烟台资金)用于对 24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5 万元。

（六）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350 万元（莱州资金）用于对公益专岗扶贫补助。

（七）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

安排 200 万元（莱州资金）用于对市直部门帮扶责任人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所需物资的统一招标采购。

以上各项资金若有结余，结余资金可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三、使用方向

（一）“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益专岗扶贫、走访慰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村急需、惠及面广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按照烟台市《关于印发<“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烟财农〔2018〕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扶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村急需、惠及面广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管理要求

（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市扶贫办拟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支出方向资金的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各镇街负责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和项目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

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扶贫项目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加大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力度，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强化日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预防扶贫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围绕政策落实、贫困退出、资金使用、项目运营和脱贫成效等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审计检查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